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3.1、3.2、7.2、脚注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脚注
-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1.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目录如下：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与我们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合同构成</li> <li>1.2 合同成立与生效</li> <li>1.3 投保年龄</li> <li>1.4 保障区域</li> <li>1.5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li> </ol> </li> <li>2. 我们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保险计划</li> <li>2.2 保险责任</li> </ol> </li> <li>3. 责任免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责任免除</li> <li>3.2 其他免责条款</li> </ol> </li> <li>4. 如何支付保险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保险费的支付</li> </ol> </li> <li>5. 如何领取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受益人</li> <li>5.2 保险事故通知</li> <li>5.3 保险金申请</li> <li>5.4 保险金的给付</li> <li>5.5 诉讼时效</li> </ol> </li> <li>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li> <li>7.2 年龄或性别错误</li> <li>7.3 合同内容变更</li> <li>7.4 联系方式变更</li> <li>7.5 效力终止</li> </ol> </li> </ol> |
|--|--|

# 平安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服务手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风险状况后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时开始生效，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保险期间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1</sup>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8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1.4 **保障区域**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除本主险合同另行约定的情形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障区域外发生保险事故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1.5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不同保险计划所含保险责任，各项责任的保险金给付金额和给付限额等条款未尽内容详见保险计划表。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sup>1</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2.2 保险责任 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本主险合同可能包含以下2.2.1至2.2.17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如果本主险合同包含2.2.18猝死保险金责任，则必须同时包含2.2.1条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且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不得低于猝死保险金的给付金额。未在除本条款之外的其他保险合同组成部分中明确包含的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相应保险事故的保险责任。
- 2.2.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sup>2</sup>**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2.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19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在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2.2.3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民航航班机期间<sup>3</sup>**因其搭乘的客运民航班机基于机械故障、天气原因及飞机驾驶或飞机维护人员的过失三种原因发生意外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不受1.4条保障区域的限制。
- 2.2.4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其搭乘的客运民航班机基于机械故障、天气原因及飞机驾驶或飞机维护人员的过失三种原因发生意外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19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在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不受1.4条保障区域的限制。
- 2.2.5 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船只**

<sup>2</sup>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使被保险人的身体受到伤害。在本主险合同中，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的事件被称为意外伤害事故。

<sup>3</sup>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民航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合法运营的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公共航空客运为目的的定期民航班机，不包括气球、飞艇以及用于观光游览、科研、学习、训练以及体验飞行等非公共客运为营运目的的飞行器。

期间<sup>4</sup>因其搭乘的客运船只发生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项保险责任不受1.4条保障区域的限制。

#### 2.2.6 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船只期间因其搭乘的客运船只发生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19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在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轮船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不受1.4条保障区域的限制。

#### 2.2.7 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列车期间<sup>5</sup>，因其搭乘的列车发生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2.8 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列车期间因其搭乘的列车发生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19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在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2.2.9 公共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公共客运汽车期间<sup>6</sup>，因其搭乘的公共客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

<sup>4</sup>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船只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跨入客运船只的船舷时起至抵目的地跨出船舷时止。合法运营的客运船只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公共客运为目的的客运船只（不包括搭载机动车或列车为主要目的的轮渡），不包括各类用于科研、学习及训练等非公共客运为营运目的的船只。

<sup>5</sup>搭乘合法运营的客运列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列车的舱门时起至到达客票标明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如客票未标明目的地则以被保险人所持车票最远能够到达的目的地范围为限，超过客票标明的目的地的，自客票标明的目的地之后的行驶过程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合法运营的客运列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公共客运为目的，在固定且封闭的钢制铺设轨道内行驶的轨道交通车辆，不包括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有轨车辆或在封闭道路及高架桥上行驶的非轨道车辆，也不包括景区、游乐园内的有轨游乐设施和游客摆渡车。

<sup>6</sup>搭乘合法运营的公共客运汽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汽车的乘客车门时起至到达客票标明目的地走出车门时止，如客票未标明目的地则以被保险人所持车票最远能够到达的目的地范围为限，超过客票标明的目的地的，自客票标明的目的地之后的行驶过程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合法运营的公共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公共客运为目的，在公共道路上以固定的线路行驶的中型或大型客运机动车，不包括旅游大巴、景区摆渡车或工作单位为员工上下班安排的班车和所有登记为非营运用途的机动车。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公共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公共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2.10 公共客运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合法运营的公共客运汽车期间因其搭乘的公共客运汽车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19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在公共客运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公共客运汽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2.2.11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驾乘乘用车期间<sup>7</sup>因其驾乘的乘用车发生交通事故（以公安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或事故证明为准）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2.12 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合法驾乘乘用车期间因其驾乘的乘用车发生交通事故（以公安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或事故证明为准）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19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在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2.2.13 营运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搭乘营运乘用车期间<sup>8</sup>因其搭乘的营运乘用车发生交通事故（以公安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或事故证明为准）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营运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营运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2.14 营运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搭乘营运乘用车期间因其搭乘的营运乘用车发生交通事故（以公安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或事故证明为准）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

<sup>7</sup>驾乘乘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作为合法的驾驶人员或乘客自进入乘用车的车门时起至离开乘用车的车门时止。乘用车指符合《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能够合法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不以收费载客为目的、合法的车辆，不包括以下车辆：出租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用车辆。

<sup>8</sup>搭乘营运乘用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作为乘客自进入合法的营运乘用车的车门时起至离开该合法的营运乘用车的车门时止。合法的营运乘用车指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乘用车：

- （1）符合《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该车辆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在公共道路行驶；
- （3）该车辆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其用于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进行营运；
- （4）该车辆的驾驶人员持有有效的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进行营运驾驶的资格证明。

## 险金

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19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在营运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营运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2.2.15 自行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单人合法骑行无自身动力的**自行车**<sup>9</sup>时因发生交通事故(以公安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或事故证明为准)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自行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自行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本项保险责任不赔付12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及携带他人共同骑行时发生的保险事故。

### 2.2.16 自行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单人合法骑行无自身动力的自行车时因发生交通事故(以公安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或事故证明为准)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所列明的伤残的,我们按2.2.19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在自行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给付限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自行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不赔付12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及携带他人共同骑行时发生的保险事故。

### 2.2.17 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包含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当日和第180日)以该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发生**骨折**<sup>10</sup>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2.18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突然发生其从未接受诊疗的急性病症,且在病症发生后6小时内死亡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猝死保险金责任的给付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猝死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存在下列疾病或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我们不承担猝死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患有精神病、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1</sup>;
- (2) 曾接受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向他人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遭受化学污染;
- (4)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

<sup>9</sup>自行车指一种仅以人力通过链带驱动的二轮公路交通工具,具有刹车、脚踏设备且相关技术要求符合《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T19994-2005)中的相关标准。上述自行车不包括零售商用来运送货物的自行车、非公路骑行的自行车(包括但不限于景区或公园租用的自行车)、串列自行车、儿童自行车以及设计、制作用来正式比赛的自行车。

<sup>10</sup>骨折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

<sup>11</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5) 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

## 2.2.19 伤残保险金计算方法

如果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中包含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保险责任，则伤残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我们给付的保险金数额=保险合同相关约定的相关保险事故意外伤残给付限额×给付比例。给付比例按如下方法计算：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仅造成被保险人一个身体部位伤残，我们按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伤残保险金。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多处身体部位伤残，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并按如下规则确定给付比例：

- ▶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们按伤害最严重部位的伤残等级作为伤残等级给付标准，按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伤残保险金；
- ▶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部位伤残等级相同且均为伤害最严重的部位，伤残等级在这两处部位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1级）后，按晋升一级后在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但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伤残等级给付比例表如下：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 3 责任免除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sup>12</sup>、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3</sup>；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5</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sup>16</sup>；

<sup>12</sup>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100毫克。

<sup>13</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4</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驶任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持有驾驶资格才能够驾驶的交通工具或在驾驶此等交通工具时驾驶资格证件处于暂扣、吊销或注销状态；
- (2) 驾驶与驾驶资格不符合的交通工具或进行与驾驶资格不符合的交通运输行为，如驾驶与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持应审验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6</sup>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未按中国法律规定取得行驶证等公共道路、公共水域或空域行驶资格证明；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公共客运汽车、客运列车、营运乘用车、客运船只及客运民航班机的规定。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 从事本主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
-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 2 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sup>17</sup>、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
-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 10 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sup>18</sup>等；
- 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sup>19</sup>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
- 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sup>20</sup>、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
- 各类**特技表演**<sup>21</sup>；
-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22</sup>。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7.2 年龄错误”、脚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合同包含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对应的给付金额或给付限额等因素确定。您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2)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被保险人所驾驶的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法律规定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验。

<sup>17</sup>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8</sup>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9</sup>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人工或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攀爬建筑物、在离地超过 10 米的建筑物的顶部或建筑物外无护栏部位逗留、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0</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1</sup>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sup>22</sup>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1-35%)×(1-保险经过天数/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 5

#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在被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本主险合同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法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各意外身故 保险金或猝 死保险金的 申请

发生本主险合同涉及身故给付责任的保险事故后，应当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果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
- (4) 如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涉及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船只、客运列车、公共客运汽车、驾乘乘用车、营运乘用车和自行车意外事故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涉及猝死保险金的，还应提供死亡原因符合保险合同对猝死定义的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各意外伤残保险金及骨折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如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涉及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船只、客运列车、公共客运汽车、驾乘乘用车、营运乘用车和自行车意外事故导致伤残，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涉及网约车的，应提供网约车订单信息；

(5) 涉及骨折保险金申请的，需提供医疗机构的病历等诊断证明和相关骨科影像资料；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那么自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收到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通知之日起直至我们收到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将不计入上述 30 日。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身故保险金的给付。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

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我们的询问和您的告知将记载于本主险合同中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